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景富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景富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馮景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

被告前因毀損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知警惕，故意再犯與前案相同之毀損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就被告所犯毀損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杭一帆互不相  
03 識，並無仇隙，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  
04 決，竟僅因行車細故，即恣意以攀爬至告訴人車輛駕駛座左  
05 側、且徒手敲打駕駛座之車窗，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且破壞  
06 社會安寧之秩序，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7 行，兼衡考量被告有多次毀損之前科暨被告之教育程度、家  
08 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強制及毀損  
09 行為之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韋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206號

05 被 告 馮景富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馮景富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壩簡  
13 字第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5  
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未能記取教訓，於113年2月21日  
15 下午5時許，徒步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1段與快速路8段  
16 路口，無故站立於路口中間，適有杭一帆駕駛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行經該路口，並對馮景富鳴按喇叭示  
18 警，馮景富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強制之犯意，攔下  
19 杭一帆駕駛之車輛後，徒手攀爬至上開車輛之駕駛座左側，  
20 並徒手敲打駕駛座之車窗，致車窗破裂毀損不堪使用，且持  
21 續將身體攀附在該車輛之駕駛座左側，以此強暴方式阻擋杭  
22 一帆自由通行之權利。嗣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為警當場  
23 查獲。

24 二、案經杭一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景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杭一帆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暨  
28 翻拍照片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共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  
29 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54條毀  
31 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1 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2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  
05 條之規定，審酌是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周彤芬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韓唯